

第 7322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以下客戶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帳戶號碼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 現金結餘（港元）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 證券結餘（港元）	將受限制的金額（“限制金 額”）（港元）
M155888	24,896,930	4,947,000	38,520,640
M052173	19,231,429	54,246,632	18,800,000
M05708	(57,852,778)	121,786,893	6,414,560
M05988	3,818,470	122,878,810	3,760,000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輔助、僉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上表所示的限制金額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獲授權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該指明法團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的禁止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內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證監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

1.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根據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匯中金”,股份代號:00997)的股份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以達藝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按每股 1.52 元的要約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該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更名為普匯中金。普匯中金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日用消費品貿易、物業投資、財務顧問以及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物流服務。
 - (b)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沒有任何負面企業消息或事件的情況下,普匯中金的股價從前一日(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收市價 0.92 元急跌 78%,收報 0.2 元。
 - (c) 雖然調查仍在進行中,但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間,一群交易者(“該群交易者”)可能曾採取一致行動,並按照事前的安排,以人為方式推高普匯中金的股價,繼而拋售有關股份,藉以就普匯中金股份的買賣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詐計劃。該群交易者可能曾就普匯中金的股份交易進行揀倉,並透過事前安排的交易操縱股價,及在股價大跌前於同一時間沽出他們持有的股份。
 - (d) 該群交易者當中包括該等指明法團的某些客戶(“該等客戶”),而該等客戶的帳戶是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
 - (e)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曾經發生該條例第 274、275 及 278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股票市場的行為,及/或有關人士可能曾觸犯該條例第 295、296、299 及/或 300 條所指罪行,及/或違反該條例第 XV 部。
 - (f) 如證監會覺得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

易之前的狀況，或者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 (g)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以待進一步調查。
- (h)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潛在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證監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梁鳳儀